JUL27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M-Y- LLC 日期：2017年7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肉类生产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质量保证/食品技术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具有“ 专业知识 ”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在国外从事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工作至少一年，或其将在美国从事专业知识岗位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假定受益人拥有的知识是容易获得的、且为该领域专业人士普遍掌握的知识，并错误地认定其不拥有针对申请组织的专业知识。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符合所请求分类的全部要求。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从事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

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相对于该公司从事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上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 L-1B 分类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连续工作至少一年；受益人将前往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关于申请人产品或生产流程的特殊知识，且该知识相较于食品生产行业专业人士通常拥有的知识确实独特或不常见；也未能证明其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申请组织内其他雇员达到高级水平。

如前所述，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在肉类生产和食品行业的广泛教育和经验、其在开发独特产品和生产流程方面的作用，以及其为希腊母公司制定安全生产食品的流程和指南、而申请人现寻求在其美国子公司实施这些流程和指南的事实。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错误的假设。

作为先决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从事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工作，或将在美国从事专业知识岗位的工作。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的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有以下情形，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拥有“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

案由 M-Y- LLC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特定受益人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的。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学术和专业资格拥有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并且在其希腊母公司工作三年期间进一步获得了这些知识；在该公司，他担任质量保证/食品技术经理职位。

申请人和其母公司生产预制希腊风味肉类，包括 gyros、kebabs 和 souvlaki，生产设施位于希腊和新泽西。

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了美国境内的质量保证/食品技术经理职位，与其目前在希腊所担任的职称相同。1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 50% 的时间用于领导食品安全团队，负责监督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通过在生产车间日常互动以及与生产经理和食品技术人员的会议进行管理。受益人另有 20% 的时间用于确保生产人员接受所有必要的质量和安全培训。他分配 20% 的时间与销售、客户服务、食品技术人员和研发主管共同进行研发，剩余 10% 的时间用于审计活动。

在美国，受益人将按如下方式分配时间：40% 用于“ 引入希腊[公司]开发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高度专业化方法，同时保持公司的高标准和规格 ”；30% 用于“ 培训公司高级员工采纳和遵循系统性和预防性食品安全方法所需的方法，并尽量减少公司流程在生产过程中暴露于危害的风险 ”；以及 30% 用于“ 利用公司持有的特定专利研究和开发食品产品和流程，以减少公司产品的微生物暴露 ”。

A. 特殊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上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属于

1 申请人还将受益人的外国职位称为“ 质量保证总监 ”。

.

案由 M-Y- LLC

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业知识。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特殊知识部分基于其在加入母公司之前职业生涯中所获得的学术和专业培训15及经验。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强调受益人“ 是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士，在食品技术领域拥有专业知识，并在私营部门拥有丰富经验。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希腊 的动物生产技术学士学位，以及 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受益人还获得了“ 应用 原则中级证书 ”和“ 四级证书 ”，两者均由

申请人称，受益人“ 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时在食品技术和动物生产领域表现卓越 ”，并列举了他的一些职业成就，包括参与 渔业部门的重组以及“ 监督希腊所有主要中央市场的 官方检查（2007-2009年）”。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一家希腊国有机构）总经理的信函，该总经理称受益人“ 在其职权范围内，运用其知识和学术经验……是组织和发展研讨会的主要负责人[原文如此]，研讨会主题包括肉类贸易公司人员对最终产品的处理与处置以及处理程序。 ”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母公司聘用受益人是基于受益人在加入公司之前所获得的专业教育和培训，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 教育和职业经历是该领域专业人士容易获得且司空见惯的 ”。申请人坚持认为，“ 其专业教育背景与专业知识的独特组合……使他成为理想人选。 ”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首次称，受益人“ 领导了希腊最大、最重要的食品行业协会，在该组织中他带领机构采纳了新的、前沿的食品安全措施，这些措施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规模庞大的组织以及希腊整个食品行业。 ”申请人称，在加入外国

2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称， 是一种管理体系，其中食品安全通过分析和控制从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处理到成品制造、分销和消费过程中的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来加以解决。见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7月24日）。

.

Matter of M-Y- LLC

实体后，他实施了新的食品处理和原材料安全措施，因为这些规程和框架是他在此前担任希腊最大食品组织总经理期间制定的。”申请人解释说，他带给公司的专业知识“产生了变革性影响。”

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新主张，即受益人曾是希腊最大食品组织的总经理，或他改变了希腊的食品生产行业。看来申请人可能指的是受益人在 的工作。然而，来自 的信函并未提及他担任总经理的职务，也未支持他对于制定希腊现行食品行业标准具有根本性作用的主张。受益人的简历表明他是“ 19家肉类和鱼类加工公司的商业主管”，但并未说明他是 或任何其他组织的总经理。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尽管如此，受益人的简历表明，他在2006年至2013年间为食品行业100多家公司担任科学顾问，撰写了45份关于卫生和食品安全事项的科学备忘录和报告，代表食品生产公司审查立法事项，并担任个人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培训师。他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与其学术资历相辅相成。

然而，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受益人现有的肉类生产、食品健康和安全法规及相关领域知识，与在申请人这一高度监管行业中负责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和员工培训的同类受雇专业人员所掌握的知识相比，是否构成真正独特或不常见的专业知识——在该行业中，所有参与者都须遵守法定标准以确保消费者安全。大多数受聘管理肉类生产设施中食品安全、质量和处理问题的专业人员，理应需要动物科学或生产方面的教育背景，因为申请人称该学位提供了“ 肉类加工行业的基本知识 ”。申请人称受益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学位也以食品生产行业和安全标准为基础，但没有成绩单，这一主张未得到充分支持。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教育背景使其具备了该行业中同类受雇人员中不常见的特殊知识。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聘为肉类加工设施质量保证经理的个人拥有额外的、学术后的行业培训或经验是不寻常的。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两份与食品制造原则和管理相关的 证书，但如前所述，申请人经营于一个必须遵守严格食品安全准则的高度监管行业。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行业证书等同于专业知识。

此外，特殊知识必须特定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因此，某一受益人的

先前教育、培训和经验本身通常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在此，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外国实体聘用他后立即开始履行质量保证/食品技术经理的职责，从而表明该职位并不需要特定于公司的特殊知识。相反，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现有的行业知识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准备。

在上诉中，申请人反对这一结论，指出当外国实体聘用受益人时，“ 预期是他熟悉公司内部运作后，便能运用其广博的知识，着手制定和实施这些新规程。 ”申请人称受益人“ 直到入职第二年后期才开始制定食品安全规程和框架。 ”申请人未进一步描述受益人自加入外国实体以来职责如何发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在拒签前的陈述表明受益人自受聘以来一直履行相同的职责。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解释其产品、设备或技术的具体方面，以证明对其肉类生产质量和安全规程的监督使受益人获得了与行业内同类受雇工人通常所掌握的知识不同的知识，或无法转让给已熟悉肉类生产及该行业所施加的监管和安全标准的员工的知识。仅仅声称希腊公司拥有“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高度专业化的方法 ”不足以证明申请组织已实施涉及或需要专业知识的方法。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受益人本人对制定希腊食品行业现行食品安全框架和规程起到了关键作用。即使申请人充分支持了这一主张，申请人也表示此类规程和框架已在希腊食品行业广泛采用，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它们构成该行业内的“ 特殊知识 ”。申请人表示需要受益人来确保同样的规程和框架在其新泽西工厂实施，但申请人的工厂已经运营，推测已遵守适用于其行业的所有美国法规。同样，申请人未指出其食品安全、处理、质量、卫生或其他标准中任何与肉类生产行业普遍标准不同的方面。

我们同意受益人履行的这类职责“ 不容易由仅具备食品行业基本商业经验的个人满足和履行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 基本商业经验 ”是肉类生产食品安全和处理领域高级职位的典型必备资格。相反，合理认为任何公司都会寻求聘用具有涉及所需科学知识、行业培训和相关经验的教育和职业背景的员工，且此类知识和经验在该行业工作的专业人士中应是常见的。

.

Matter of M-Y- LLC

申请人还称，北美没有其他公司提供相同的希腊肉类产品，但并未进一步说明这种产品专业化与受益人主张的专业知识有何关联。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记录不能证明针对这些产品所实施的食品安全和生产标准会与适用于其他肉类的标准存在显著差异。

然而，申请人确实说明了其公司开发的一种独特食品，并称受益人对该产品的包装和生产工艺作出了重大贡献。具体而言，该外国实体最近推出了一款“ 填充菲达奶酪的[已隐去] ”，该产品以“ 市场上首个可回收即烹包装托盘 ”销售。一家无关公司设计了该包装托盘并持有其设计专利。申请人解释称，该外国实体购买了一台定制自动机器来生产该产品，且受益人“ 通过配方实施、包装设计、食品安全、包装安全和烹饪说明，开发并实施了利用和整合这些专利产品的所有程序 ”。申请人称其已签订协议在北美销售和分销该产品，并需要受益人在处理该产品方面的特定知识和经验。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提及这一特定产品、特殊生产设备或特殊包装。申请人后来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已批准第三方包装的规格，但不清楚该产品还需要完成哪些额外工作，也不清楚美国工厂开始制造该[已隐去]产品需要多少或何种培训。如果美国员工能够以最少的额外培训学会制造该产品，那么对该产品或其生产方法的知识就不构成特殊知识。

尽管组织外部的质量保证和食品技术专业人员不具有受益人对申请组织产品、规程或生产方法的精确经验，但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同样，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该雇员拥有行业内不常见的知识，以及无法轻易传授给受益人领域内类似受雇专业人员的知识。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产品、设备和方法的特殊知识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

B. 高级知识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拥有对以下内容的知识或

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专业知识来履行其举证责任，该知识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在发展程度、进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此种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申请人强调，“ [受益人]所监督和领导的部门成员，不具有受益人在被[该外国实体]聘用之前通过其10多年教育和经验所获得的广泛专业知识。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通过实施基于其先前行业工作的新食品安全规程和框架，改变了公司。该外国实体的一封信表明，受益人监督一名食品安全负责人和一名研发雇员，以及三名客户服务雇员，并负责监督由生产经理管理的肉类生产、技术和仓库部门的培训及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实施。申请人未提供美国职位的组织结构图，未说明美国雇员的教育或专业资格，也未说明目前谁负责其新泽西工厂的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标准。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与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相关的产品、技术和方法的知识无法轻易传授给申请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尽管申请人称其拥有自己的内部“ 专门方法 ”，但并未将其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的流程或程序与整个行业所使用的流程或程序区分开来。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相对于较低职位同事对这些程序拥有高级知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不同于申请人行业内类似职位工人所拥有的知识。同样，鉴于食品处理和食品安全规程在整个行业范围内受到监管和实施，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流程和程序在某种程度上有所不同或不常见。

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有价值且高效的雇员，在其职位上表现出色，但并未充分证明其知识不同于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的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我们无需讨论受益人是否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Matter of M-Y- LLC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Y- LLC, ID# 528699 (AAO July 27, 2017)